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八年第三、四期

中注协提示依靠投资收益年报审计风险

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指导意见

非营利组织也要依法申报企业所得税

降费减税增收 养老金再添利好

决定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

取得借款利息应确认收入

5 月 1 日起 这些税收政策利好你我的“钱包”

“双创”和小微再迎 600 亿元减税“红包”

中注协提示依靠投资收益年报审计风险

2018年4月11日，中注协书面约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依靠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负责人指出，部分A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现金流量状况不断恶化，年度经营业绩依靠“投资收益”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关注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始终保持高度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在业绩压力下通过舞弊操纵利润的可能性，充分关注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关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损益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损益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二是关注持续经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盈利能力，对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充分了解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以及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考虑相关改善措施能否消除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并考虑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

三是关注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注册会计师应评估与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关注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注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完

整性。

四是关注资产减值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必要时可以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基础数据进行评价。

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指导意见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强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

《指导意见》明确，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会计行业进一步提高诚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精神，并就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中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统筹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引导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会计行业组织作用，共同推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

健全机制，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序推进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稳步推进会计人员信用状况与其选聘任职、评选表彰等挂钩，逐步建立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教育，奖惩结合。把教育引导作为提升会计人员诚信意识的重要环节，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发挥行为规范的约束作用，使会计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广大会计人员的自觉行动。

《指导意见》要求，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

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约束。针对会计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引导会计人员自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督促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不断提高职业操守。

加强会计诚信教育。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不断提升会

计人员诚信素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会计诚信建设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等作用，大力发掘、宣传会计诚信模范等会计诚信典型，深入剖析违反会计诚信的典型案例。引导财会类专业教育开设会计职业道德课程，努力提高会计后备人员的诚信意识。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会计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强化会计人员诚信责任。

《指导意见》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将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作为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会计人员信用评价、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综合利用、激励惩戒措施等，探索建立会计人员信息纠错、信用修复、分级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体系。

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为抓手，有序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记录会计人员从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信用档案。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要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组织升级改造本地区（部门）现有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完善本地区（部门）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在此基础上将构建全国统一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平台。

《指导意见》强调，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

戒机制。为守信会计人员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将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会计职称考试或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资格资质审查的重要依据。鼓励用人单位依法使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会计人员。

对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实施约束和惩戒。在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会计职称考试或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资格资质审查过程中，对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严重失信会计人员，依法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支持用人单位根据会计人员失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降职撤职或解聘。

建立失信会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将发现的会计人员失信行为，以及相关执法部门发现的会计人员失信行为，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支持会计行业组织依据法律和章程，对会员信用情况进行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失信会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

非营利组织也要依法申报企业所得税

在实务中，部分非营利组织认为，自身性质特殊，相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因而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甚至有部分非营利组织未合规办理免税资格申请，给自身带来了税收风险。笔者建议非营利组织，及时依法办理免税资格申

请，准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

非营利组织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应当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以及取得收入的组织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中包括依照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在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因此，非营利性组织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也就是说，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都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应该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有一定范围。《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也即是说，非营利企业并非所有收入都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中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作了明确。同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符合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主管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因此，非营利组织不是所有收入都属于免税收入，应严格区分从事营利还是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资格，需满足一定条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作了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以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同时，该组织应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此外，该组织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其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应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除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外，该组织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在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办理注销后，该组织的剩余财产应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不仅如此，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应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真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非营利组织应当办理免税资格申请。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免税申请；未办理免税申请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所有收入一律作为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财政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实施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财税[2018]13号文件对非营利组织办理免税资格申请时，需报送的材料作了列举，非营利组织需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报送申请材料。

需关注的是，非营利组织获得的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5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已认定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需关注后续管理的规范性。否则，其免税资格可能被取消。

降费减税增收 养老金再添利好

从5月1日起，养老金迎来两项新红利。一方面，继续降低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费率；另一方面，延税型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正式展开。这意味着，企业用工成本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的同时，“三支柱”养老金正式建立，参保人员将获得更大税优待遇，并直接增加个人养老保险收益。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9%的省（区、市），以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9%的省（区、市），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9个月的，可阶段性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降低社保费率是中央在履行“降成本”承诺。人社部则表示，在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过程中，加

强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今年内将执行中央调剂金制度，届时养老保险基金赤字省份可以通过调剂金来弥补缺口、增加积累、减轻财政补贴压力，养老保险缴费率的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下降空间。”张盈华分析称。

此外，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近日发布的通知，自5月1日起，在上海、福建（含厦门）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介绍，试点政策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投资收益、领取三个环节作了税收优惠规定。一是纳税人购买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时，按照当期收入的一定数额作为扣除限额。这样，可以直接减少当期应纳税额，减税效果立竿见影。二是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账户由专业的保险公司运营，投资收益稳健，账户权益长期增值，但是这一阶段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直接增加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账户的收益。三是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收入时，其中25%的部分直接予以免税，其余75%的部分减按10%的比例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仅为7.5%。

张盈华分析称，凡是纳税人，购买延税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均可得到税优待遇，基本上工资在10000到20000元之间的中等收入群体得到的税优力度最大，这部分群体对税优也最敏感。更为重要的是，延税型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落地，是养老金“第三支柱”的起步，也标志着我国“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正式建立起来。

“不过，在具体落实上，应当注意便利性，方便购买、方便扣税可以降低个人的搜寻成本，否则税优政策效果就会打折扣。增强便利性的关键是税务部门、保险机构、中保信平台、个人商业养老

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系统和 workflows 要无缝对接。”张盈华说。

决定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 7 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

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会议决定，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减税力度，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二是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以上两项措施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五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至 8%。前述三项措施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六是从 5 月 1 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七是将目前在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1 月 1

日和7月1日起执行。采取以上7项措施，预计全年将再为企业减轻税负600多亿元。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的普惠金融服务，必须落实好已确定的政策，让企业切实感受到融资成本下降。目前大中型商业银行已普遍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专业化经营机制基本成型，截至去年末新发放普惠金融贷款3.4万多亿元。下一步要将银行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情况作为监管支持政策重要参考，制定监管考核办法，抓紧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支持银行制定专门的普惠信贷计划、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细化尽职免责办法，探索小微企业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施抵押贷款、扶贫金融等产品创新，确保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质量和贷款综合成本，力争到三季度末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较明显降低。加大督查、审计等力度。使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和脱贫攻坚。

取得借款利息应确认收入

鸿达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某市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近日聘请税务师帮助审查账务，发现2017年12月收到永琪公司向该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3180万元。并作如下账务处理：（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3180

贷：其他应收款——永琪公司 3180

税务师认为，鸿达公司此项业务，取得的借款利息收入未确认收入，未申报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金融业应税行为，税率为6%。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贷款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因此，鸿达公司取得该笔利息：

应缴纳增值税=3180÷（1+6%）×6%=180（万元）；

应确认收入=3180-180=3000（万元）；

应补缴城建税=180×7%=12.6（万元）；

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80×3%=5.4（万元）。

5月1日起 这些税收政策 利好你我的“钱包”

5月1日起，一大波税收利好向大家涌来！从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统一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标准，到取消包括抗癌药在内的 28 项药品进口关税，再到我国将在上海市、福建省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这个 5 月，值得期待！

具体来看，我国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从 5 月 1 日起对抗癌药品实施增值税新政策，旨在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根据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同时选择简易办法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与此同时，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近期税制改革一直体现创新性、法治化、现代化、国际化、竞争性趋向。”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李蕾说，这些政策是国家继续减税让利，大力支持双创，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范围扩大、减税幅度显著提高，鼓励投资、鼓励创新、鼓励职工提高素质有利于企业提升竞争力。

5 月 1 日后票咋开、税咋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零时前只能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零时后才可以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之前已经是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 5 月 1

日之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开具有误或补开发票等情形，符合税务总局 2018 年 18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5 月 1 日之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只能按照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纳税人 5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符合抵扣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仍然可以在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张卫说，出口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果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将退（免）税计算方式重新改为免退税或免抵退税。对于上述企业，税务机关将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进行管理。

“双创”和小微再迎 600 亿元减税“红包”

5 月 3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减税措施情况，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情况。

经济日报记者从吹风会上获悉，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的 7 项减税措施，将为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全年减负 600 多亿元，财税部门正在抓紧制发操作文件，采取便民办税措施，确保减税“红包”落地。

七举措聚焦就业和创新

4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7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表示。

此次推出的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措施，主要有7项内容，包括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等。

“以上减税措施到位后，我们测算全年减负600多亿元。此外，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深化增值税改革、进一步降费的政策措施，也将惠及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程丽华说。

程丽华表示，此次减税聚焦促进扩大就业和鼓励科技创新，与以往相比，有几个较为明显的特点。比如，导向更加明确，一方面通过直接降低小微企业成本，鼓励创业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创新潜力。既鼓励企业自主研发，也支持开展境外研发、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成果。

同时，政策受益面更广。既有直接扩大减半征收所得税范围的政策，也有鼓励企业研发和投资的税前扣除优惠，还有延长科技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政策，方式多样、内容丰富，可以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此外，政策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比如，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政策，在京津冀等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积累成熟经验，具备推广到全国实施的条件，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可以说，这次集中出台的 7 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税收政策体系，将更好地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程丽华说。

便民办税确保“应享尽享”

此次推出的一系列减税措施内容较多，而且情况相对复杂，税务部门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帮助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对此，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表示，税务部门正全力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减税政策落地见效，让纳税人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于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的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邓勇介绍，税务部门全力以赴、迅速落实，于 5 月 1 日如期实现了税率调整后的发票开具工作，取得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首战告捷”。截至 5 月 2 日 24 时，全国开票份数达 1132 万份，开票金额 1469 亿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万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391 万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592 万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8 万份，改革整体运行平稳。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推出 7 项减税政策，聚焦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内容多、优惠足，我们从‘四个迅速’抓好落实。”邓勇表示。

——迅速制发具体操作文件，让减税政策在最短时间内落地落实。税务总局正积极配合财政部制发财税文件，起草税务总局公告、政策解读稿等文件、材料，明确政策内容、征管要求、办理流程

程等纳税人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畅通政策落实“第一公里”。

——迅速加大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掌握减税政策。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召开7项减税政策“一竿子插到底”专题全国辅导视频会，实现各级税务机关人员包括窗口一线人员和纳税人的同步培训。同时积极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税务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二维码等渠道，开展全覆盖的减税政策大宣传、大辅导，实现纳税人对减税政策理解到位、应知尽知。

——迅速做好征管系统和软件的升级，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税。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加紧修订纳税申报表、调整升级征管系统、完善数据校验规则，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计算享受优惠。各省级税务机关也同步组织调整纳税人端申报软件，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算税等功能，提升纳税人良好用户体验，实现让纳税人高效便利的“应享尽享”各项减税政策。

——迅速落实好有关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新办法。今年2月，税务总局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纳税人享受减税政策，只要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目前全国税务系统正全面推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工作。

普惠金融实施监管考核

4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部署了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

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介绍，经过几年努力，普惠金融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在加快建设和不断丰富完善，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都已经率先成立了普惠

金融事业部，特别是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总行层面，都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在一级分行层面已经完成全部 185 家分部的设立，还有 6 万余家支行及以下网点从事城乡社区金融服务。

除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外，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此外，还有 1600 多家村镇银行和 17 家民营银行相继获准设立，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服务，这也是推动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

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王兆星透露，下一步要实行“两增两控”的考核。

“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数要不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进行专门的考核，以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相关考核评价办法正在积极研究细化。”王兆星说。

此外，要把对银行董事会和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考核与发展普惠，发展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进一步调动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下一步要加大力度推动银行业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或者贷款实际利率，包括降低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来源成本、通过新技术新手段降低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管理成本、推动小微企业贷款续贷政策落地、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之外的附加成本。力争年底之前，使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再有明显下降，带动整个社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相信通过这些政策措施的完善，通过配套合力的增强，‘三农’、小微以及普惠金融在下一阶段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王兆星说。